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三十七、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董事會預計召開日期：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後一日內申報。但已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最近一季之自結損益資訊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三十七、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以下略）	為便利投資人查詢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董事會預計召開日期，規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專區，提供前開資訊之彙整查詢功能，並減輕上市公司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之作業負擔，爰刪除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十七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三十八款。